

化州市人民政府文件

化府[2009]40号

关于印发《化橘红地理标志产品 专用标志使用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镇（区、街道）人民政府（管委会、办事处），市有关单位：

现将《化橘红地理标志产品专用标志使用管理办法》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在执行中若遇到有关问题的，请迳向市质量技术监督局反映。



二〇〇九年七月三日

化橘红地理标志产品 专用标志使用管理办法

第一条 为了有效地保护化橘红地理标志产品，规范生产经营秩序，保证化橘红的质量和特色，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以及《地理标志产品保护规定》的有关规定，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化橘红是指在化橘红地理标志产品保护范围内，按《化橘红栽培技术规程》标准种植，质量符合《地理标志产品 化橘红》标准要求的化橘红。

第三条 化橘红地理标志产品保护范围以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 2006 年第 219 号公告批准的范围为准，即广东省化州市河西街道、石湾街道、新安镇、官桥镇、中垌镇、丽岗镇、林尘镇、江湖镇、合江镇、那务镇、平定镇、文楼镇、播扬镇、宝圩镇等 14 个镇、街道现辖行政区域。

第四条 化橘红地理标志产品的产地环境应当符合无公害要求，按照《化橘红栽培技术规程》标准种植、生产，并建立种植、生产台账。生产台账应记载以下内容：种苗的来源、规格、种植数量和日期、施用肥料农药、病虫害防治方法、生产数量和日期及销售对象。禁止伪造生产、销售台账。

第五条 凡在保护区域内从事化橘红地理标志产品生产、加工的企业，可自愿申请使用化橘红地理标志产品专用

标志（以下简称化橘红专用标志）。

第六条 化州市质量技术监督局负责受理化橘红专用标志使用申请和初审合格后上报及相关工作，负责对化橘红专用标志的使用进行日常监督管理。

第七条 申请使用化橘红专用标志的企业，必须依照《地理标志产品保护规定》，向市质量技术监督局申请并提交如下材料：

1. 化橘红专用标志使用申请书；
2. 由当地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产品产自特定地域的证明；
3. 法定质量检验机构出具的符合《地理标志产品 化橘红》标准要求的检验报告；
4. 生产、加工者的营业执照或者其他证明材料；

第八条 化州市质量技术监督局对生产者提出的申请进行初审，初审合格报送省质量技术监督局审核，并报经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审查合格注册登记后，发布公告，生产者即可使用化橘红专用标志，获得化橘红地理标志产品保护。

第九条 化橘红专用标志由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规定的地理标志产品专用标志图案和“化橘红”文字组成。化橘红专用标志可根据需要按比例放大或缩小，可直接印制在包装物上，也可用防伪的专用标志粘贴在包装物上。

第十条 化州市质量技术监督局对获准使用化橘红专

用标志的化橘红生产和加工企业实行建档管理，化橘红专用标志使用企业应当每年向化州市质量技术监督局报送化橘红专用标志使用情况和企业的生产、加工、销售情况。市质量技术监督局对化橘红专用标志使用的情况，实行不定期检查。

第十一条 非本保护区域内从事化橘红产品生产、加工的企业，不得申请使用化橘红专用标志。

第十二条 化橘红的生产、加工企业在保护区域以外的车间、分厂、联营厂所加工的产品，不得使用化橘红专用标志。

第十三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使用或伪造化橘红专用标志；不得冒用化橘红专用标志；不符合《地理标志产品 化橘红》标准要求的，不得使用与化橘红专用标志相近、易产生误解的名称或标识及可能误导消费者的文字或图案标志。

任何单位或个人不得销售违反前款规定的产品。

第十四条 销售化橘红地理标志产品的单位和个人，进货时应当验明化橘红专用标志使用证明、产品质量检验合格报告等相关证明材料，建立并执行进货验收制度。

第十五条 用于出口的化橘红，其种植、加工、销售、储运过程，应当符合出入境检验检疫要求。

第十六条 获准使用化橘红专用标志的生产者生产、加工的化橘红质量连续二次经法定质检机构检验或产品质量

监督检验不合格的，依法暂停其使用化橘红专用标志。

有下列行为之一且情况严重的，由市质量技术监督局依法提请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注销其使用化橘红专用标志的使用注册登记，并对外公告：

- （一）未按相应标准和管理规范组织生产的；
- （二）2年内未在受保护的地理标志产品上使用专用标志的；
- （三）掺杂掺假、以假充真、以次充好的；
- （四）用外地橘红加工冒充化橘红的；
- （五）转让化橘红专用标志的；
- （六）其他违反有关化橘红专用标志使用管理规定的。

违反本办法的规定，由质量技术监督部门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等有关法律予以处罚。

第十七条 从事化橘红地理标志产品保护工作的人员应忠于职守，秉公办事，不得滥用职权、以权谋私，不得泄露企业的技术和商业秘密。违反以上规定的，予以行政纪律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十八条 本办法由市质量技术监督局负责解释。

第十九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实施。